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邯人社劳监罚字[2023]第 012 号

当事人: 邯郸市万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: 丛台区电厂街 30 号

经查,你单位有以下违法事实: 拒绝执行邯人社劳监改通字[2023]第 023 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。主要证据有: 邯人社劳监改通字[2023]第 023 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及回证。你单位违反了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(三)项:“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,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的” 规定。依据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(三)项:“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,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的” 及 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八条(六)项、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第三十四条(三)项 之规定,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: 罚款 19500 元(壹万玖仟伍佰元整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,请于 15 日内到 邯郸银行汇荣支行 缴纳罚款。逾期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邯郸市人民政府 或 河北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本文书共四份:当事人(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)、入卷、备案、法院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